**花蓮縣立自強國中體育班**

**課業輔導、升學輔導、賽後補課以及成績未達參賽基準後續措施實施辦法**

109年09月01日體發會通過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相關法規訂定之。

**貳、**目的：
為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謮書風氣，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透過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

**參、**實施方式：

(一)學業輔導：

 1、全班性學業輔導：檢視全班學習狀況，彈性調整時間並安排加強輔導課程。

 2、個別性補救教學：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個別指導及補救教學。

 3、強化課業輔導：加強國文、英文、數學課業輔導以利參加各項甄試。

 4、如因比賽影響正常教學及成績評量，由學務處提出，請教務處協調課務或調整評量時間、方式。

 5、要求按時繳交作業，落實學習成效。

(二)升學輔導：

 1、適個別需求，辦理加深、加廣及補救教學等輔導措施。

 2、辦理各種升學宣導說明會，輔導選手參加教育會考、特色招生等多元升學管道。

 3、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供家長及選手參考。

 4、體育班導師、教練以及輔導室針對選手個別需求，不定時給予升學輔導、生涯規畫等建議。

(三)賽後補課：

1、以協助學生解除學習困難，激發學習興趣，以提高其學習效果為主要目標。

2、學期間連續出賽達七日以上，以致國、英、數、社、自等列入會考成績之科目學習進度落後，由學務處提出，請教務處協助安排利用早自習、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賽後補課，亦可視情況得於賽前預先補課。

(四)成績未達參賽基準後續措施

1、若本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到參賽基準辦法之學業基準規定，將針對國、英、數、社、自等列入會考成績之科目，成績在六十分（不含）以下，且為全班不及格人數百分之二十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或參與全縣免費課後輔導計畫。各學期所依據之成績，第一學期為七年級學生以七上第一次段考成績，八、九年級以前一學年成績為依據；第二學期均根據第一學期之成績取捨。

2、由體育班導師或任課老師配合教務處相關補救教學或縣課輔課程安排，利用午休或課餘時間進行，給予選手課業上的資源。

肆、經費來源：

(一) 本校體育班經費。

(二)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

(三) 外界捐贈及體育班家長支援。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